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10号

汕尾市城区源润纸制品销售部（黄守迎）：

个体户工商注册号：441502600205691

公民身份证号码：441501197301200611

经营场所：汕尾市城区和顺村旁

经营者住址：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和顺二区西十一巷13号

2018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源润纸制品销售部（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源润纸制品销售部位于汕尾市城区和顺村旁，于2005年建成并投产，主要进行包装纸制造，在经营过程中有生产废水和锅炉废气产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属第29类别（纸制品制造）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2018年3月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向你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5号），责令你立即停止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源润纸制品销售部项目的生产。

2018年6月14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2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有2018年1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1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5号）、2018年3月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8〕2号）、2018年6月14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和2018年1月30日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经营的汕尾市城区源润纸制品销售部属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项目，于2005年建成并投入生产至2018年1月21日，建有废水沉淀池等事实情况，我局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30日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印发